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调整南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

(2024年1月19日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原定于2024年1月24日至25日召开的南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推迟召开。授权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并予以公布。